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企業取得避險額度信用保證措施

	措施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且營業及票、債信正常，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並同時具備以下資格者： 一、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企業。 二、 限由同一家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外銷貸款，並依本基金外銷相關貸款規定送保者。
保證額度	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名日本金避險額度)總額度最高 6,000 萬元，且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保證成數	一律十成
保證手續費 年費率	0.25%，免向中小企業計收，由經濟部撥付之信用保證專款支應。
信用保證說明	一、 用途：用於外銷貸款之避險需求(鎖定出口利潤)。 二、 信用保證：中小企業於金融機構承作預售遠期外匯之履約風險，即該企業因故無法取得相對應之出口外匯款項，致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到期之日無法以約定匯率辦理結匯或交割，金融機構所產生之匯率差價損失。
停止辦理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停止受理申請： 一、 受理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限以間接保證案件送保，並以傳送本基金之日認定。 二、 核准信用保證避險總金額以 300 億元為限。惟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 1.75 億元時，本項業務即停止辦理。
其他事項	一、 金融機構辦理本措施應符合中央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情事者，本基金得停止其辦理。 二、 若中小企業發生違約之情事，則金融機構所產生之匯率差價損失係以交割當日金融機構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原訂約匯率(倘因展延重新訂約，則以新約匯率計算)差價乘以未交割外幣金額。 三、 中小企業因故無法履約時，金融機構辦理結匯或交割後，該筆交易所產生之匯率差價倘有獲利，須回沖該企業憑相同實需文

	措施內容
	<p>件已送保之外銷週轉金。</p> <p>四、本措施送保案件經金融機構通報到期後，得依本基金相關規定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包含：</p> <p>(一) 金融機構尚未收回之匯率差價損失。</p> <p>(二) 通報本基金到期後金融機構尚未收回款項之未收取利息，最高以該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p> <p>(三) 訴訟費用。(準用本基金作業手冊規定)</p> <p>五、本措施已提供十成保證，為減輕中小企業財務負擔，請金融機構配合下列事項：</p> <p>(一) 應提供優惠匯率予中小企業。</p> <p>(二) 不得於中小企業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保證期間，另加收任何名目之手續費及保證金等。</p> <p>(三) 移送本措施信用保證之案件，在其對應之外銷貸款憑貸文件仍為有效下，於本基金保證期間，金融機構不得自行平倉。</p> <p>(四) 移送本措施信用保證之案件，於本基金保證期間，金融機構不得因匯率波動而追補保證金。若因展延重新訂約，則匯率依新約計價。</p> <p>(五) 應於金融機構網站設置「中小企業匯率避險專區」，明確揭示相關優惠措施。</p> <p>六、金融機構對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請求權，以專款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p> <p>七、本措施準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基金作業手冊。</p> <p>八、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各該主管機關及各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p>
施行	本措施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